#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 案已获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8,997,881股为基数,每10股派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27,247,881股,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 总额变更为838,997,881股,分配比例不需要调整。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 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 事官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 方案为: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罗莱生活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 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 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8,997,881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 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11月25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到2021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 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8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	08****128	南通罗莱生活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0	CA Fabric Investments
4	01*****095	薛骏腾
5	08****753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11月9日至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339弄3号罗莱生活大厦12层

咨询联系人: 曹轶俊

咨询电话: 021-23138999 传真电话: 021-23138770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